

深圳市宝安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街道、社区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安区政府在线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安区政府在线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安区政府在线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安区政府在线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说明：

1、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本指引适用于中西部 22 省区市有扶贫任务的县开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东部省市可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实际，公开相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信息”。深圳 10 个区中不存在国定贫困县、省定相对贫困村所涉及的贫困人口，只是针对结对的被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工作；而被帮扶地区的贫困人口识别与退出工作由当地开展，因此由贫困人口所在地区进行公开。因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内有五个帮扶贫困村，因此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公开“扶贫对象”信息。

2、根据《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和《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对口广西百色、河池扶贫协作工作计划〉的通知》（深对办〔2020〕15 号）文件要求，深圳给予每个贫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受援地承担扶贫资金分配及使用的主体责任。因此深圳市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可提供和公开“扶贫资金”，其他区无法提供和公开。

3、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受援地承担脱贫攻坚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扶贫项目”应由被帮扶地区相关部门公开。因此深圳市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可提供和公开“扶贫项目”，其他区无法提供和公开。